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

				奶	2 0000	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局		長	警 監		-	
副	局	長	警正至警監		=	
主	任秘	書	警 正		_	
督	察	長	警 正		_	
科		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 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 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 制等十二科。
主		任	警 正		_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	務	參	警 正		-	
秘		書	警 正		Ξ	
局		員	警 正		=	
股		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 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 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 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	察	員	警佐至警正		セ	
敬言	務	員	警佐至警正		四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作。
調	查	員	警佐至警正		三	辨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<b>:</b> (()		官	警佐至警正		+	一、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作。
技		十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Ξ	
警	務	佐	警佐至警正		=	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 保防科。

				_		
技	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		員	警 佐		十二	內一人辨理外事業務。
辨	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書	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+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股	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股	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セ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計	ーセー	

#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		稱	官		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分	局	長	警		正		Ξ	
副	分局	長	警		正		四	
組		長	警警	佐	至 正		+=	
主		任	警警	佐	至 正		Ξ	勤務指揮中心。
隊		長	警警	佐	至 正		六	偵查隊。 警備隊。
副	隊	長					(六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 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 務員、警正巡 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警	務	員	警警	佐	至正		十二	
所		長					(二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 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<b>₩</b>		官	警警	佐	至正		五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 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資訊 業務。
副	所	長					(ニナセ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 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	務	佐	警警	佐	至正		十四	
<b>巡</b>		佐		佐	至正		三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 務。
整言		員	警		佐		三〇五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 務。
書		記	委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合						計	四四九 (五十八)	

##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 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		等	職	等	員	額	備考
大	隊	長	警		正			1		
副	大隊	長	警		正			1		
隊		長	警警	佐	至 正			四		
組		長	警警	佐	至正			11		
警	務	員		佐	至正					
分	隊	長		佐	至正			11		
偵	查	員		佐	至正			十八		
警	務	佐		佐	至正			1		
小	隊	長		佐	至正			十五		
偵	查	佐		佐	至正			四十八		
書		記	委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1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合							計	九十八	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 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j	考
隊		長	警	正				1			
副	隊	長	警	正				1			
分	隊	長	警警	佐 至 正				1			
小	隊	長	警警	佐 至 正				八			
整言		員	警	佐			匹	1十九			
合						計	;	六十			

附註: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 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	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	科	警		正			-			
副	隊	長	警		正			_			
組		長	警警		至 正			三			
警	務	員	警警	佐	至 正			=			
分	隊	長	警警		至 正			_			
整言	務	佐	警警	佐	至 正			=			
小	隊	長	警警		至 正			九			
整言		員	警	,	佐			五十	九		
合						, in the state of	計	七十	八		

附註: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 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隊		長	警 正		_	
副	隊	長	警 正		1	
組		長	警佐至警正			
警	務	員	警佐至警正		1	
偵	查	員	警佐至警正		-	
小	隊	長	警佐至警正		四	
偵	查	佐	警佐至警正		十三	
合				計	二十三	

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隊		長	警 正		-	
副	隊	長	警 正		_	
組		長	警佐至警正		=	
警	務	員	警佐至警正		_	
偵	查	員	警佐至警正		_	
小	隊	長	警佐至警正		四	
偵	查	佐	警佐至警正		+-	
整言		員	警 佐		=	
合				計	二十三	

附註: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 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職等	اربط	員	額	備考
主		任	警	正			_		
警	務	員	警警	佐至正			Ξ		
技		士	委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,	_		
技	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=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合					<u>.</u>	+	+-	_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 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